

## 高雄市政府第504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公假） 楊明州（公假）  
王啓川 郭添貴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黃登福 王正一 周玲奴 楊欽富  
蘇志勳（黃榮慶代） 蔡長展 謝琍琍 李煥熏  
（陳石圍代） 劉柏良 李清秀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白瑞龍代）  
陳冠福 董建宏（任啟桂代）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蔡承道代） 楊瑞霞  
張素惠（翁泰源代）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許介星代） 鄭淑紅 黃志明 楊素鳳 林志東  
（陳海通代） 吳宗明 陳景星 劉德旺 許烱華  
楊孝治 李秀蓉 歐劍君 周益堂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李坤守 陳百山 邱瑞金 邱金寶 王耀弘  
陳佑瑞 蔡翹鴻 汪小芬 黃伯雄 陳興發 鍾炳光  
謝健成 黃中中 施維明 李元新 劉文粹 李幸娟  
陳進德 王朝旺 林國慶 藍美珍 吳永揮 吳淑惠  
林福成 顏賜山

列席：陳海雲（朱家在代） 謝英雄（李冠萱代） 宋能正  
（羅瑜珊代） 林旻伶 王永隆 王士誠 郭寶升  
（黃馨慧代）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張小惠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勞工局李局長煥熏、法制局王局長世芳、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及養工處林處長志東公假至議會，分別由黃副局長榮慶、陳副局長石圍、白副局長瑞龍、蔡秘書承道、翁副處長泰源及陳總工程司海通代理；新聞局董局長建宏及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請假，分別由任副局長啟桂及秘書處許處長介星代理。

##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 **三、環保局張局長報告：**

因應空品不良季節應變措施及積極作為報告。

### **環保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近日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原因說明暨相關積極因應作為（例如本市鍋爐改善達燃氣標準辦理情形、加強興達電廠秋冬季節空污減排成效、推動電動機車及淘汰二行程機車成效等）

###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補充意見：**

針對向外界宣導或行銷之內容，宜以客觀方式呈現即可。

###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環保局報告。受到氣候及地形因素影響，南臺灣近年冬季空氣品質普遍不佳，請環保局持續掌握空氣品質狀況，如發現空氣品質不佳時，應以更為主動的態度，於第一時間啟動跨局處應變機制，通報各機關執行應變作為，落實大型工廠減排降載等污染源防制措施，亦請教育局加強宣導公私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於空氣品質不良時，落實各項防護措施，以維護民眾與學生健康。在此也感謝史副

市長上週末主動協調市府活動舉辦調整事宜。

- (三) 請環保局持續鼓勵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期早日讓本市二行程機車汰換完畢。
- (四) 請環保局持續以圖表等方式，加強向市民說明本市空氣品質與歷年同期相比已逐年改善，以及本團隊致力提升空氣品質的各項作為（例如持續推動淘汰二行程機車、打造綠能交通等），並持續運用官網、社群網路等多元管道即時發布空氣品質資訊，亦可將類此重大訊息發布於市府官方LINE，讓更多市民知悉。

#### 四、農業局王代理局長報告：

「型農大聯盟 青年農民返鄉輔導」專案報告。

#####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農業局報告。「型農」為陳前市長菊任內致力推動之政策，推行至今成效亮眼。隨著商業消費模式與生產技術改變，為持續落實照顧農民、協助農村轉型的政策理念與決心，本府應展現前瞻思維，以提升型農競爭力，協助渠等創造獲利，進而協助其他農民改變商業模式為目標，俾改變本市農業的未來發展，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1. 為鼓勵農村年輕第二代返鄉投入農業，針對從事農業相關事務者，本府應研議提供較為優惠且寬鬆的貸款條件，爰請財政局協助與高雄銀行研議評估相關貸款方案，必要時亦可編列預算補助利息，並於一週內向本人說明相關優惠措施。

2. 請林副市長及羅副市長協助督導農業局本於專業，與農會合作加速輔導產銷班及農民數位轉型，促使農民提升生產技術、運用電商等方式改變農產品產銷模式與開創新通路，例如現今民眾購買食用蔬果的消費模式已改變，截切、冷凍、加工處理為未來趨勢，農業局應協助媒合市場通路，輔導本市農民提升技術及設備，逐步拓展蔬果截切市場市占率，進而促進農村就業，讓更多農民受益。
3. 請農業局持續行銷宣傳楊政勳（水流莊牧場）、黃啟軒（美蓮合作社）、李法憲（方舟生產合作社）等「型農大聯盟」成功案例，讓各界認識高雄新農業代言人致力於農業轉型的精彩故事，藉此擴散類此成功經驗，讓更多農民借鏡學習。此外，經發局舉辦各類創業課程時，亦可邀請型農共同參與，讓年輕農民同步受惠。

（三）解決農漁民的問題，是本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為推動漁村轉型，請海洋局配合本府綠能政策，推續推動養殖魚塭區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並研議擴大永安、彌陀養殖生產區及評估養殖區熱水供應系統等事宜，俾改善養殖漁業基本環境，提升本市漁業競爭力。

#### **五、林園區公所陳區長報告：**

本所工作報告。

#### **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補充報告：**

本區結合在地元素辦理糠榔公園改造計畫、運用回饋金辦理漁村環境美化情形暨汕尾漁港使用現況說明。

###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補充報告：**

汕尾漁港航道淤泥清理、航道口調整評估及水上休憩活動（如風浪板、獨木舟）暨中央漁業署補助「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辦理情形說明。

### **文化局王局長補充意見：**

林園鳳芸宮「海上巡香」活動為4年1科的重要宗教慶典，極具地方特色，將於110年媽祖聖誕前夕舉辦，值得推廣。

###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林園區公所報告。近年來在各機關的努力下，已陸續在林園區完成「公12北側道路開闢」、「14-2道路開闢」、「公兒10-1周邊道路開闢」、「林園北路495巷道路拓寬」、「中芸漁港水環境改善」、「溪州橋改建」、「汕尾橋改建」等多項工程，針對捷運小港林園線之規劃，請捷運局持續積極推動，以帶動地方發展。
- (三) 林園區擁有得天獨厚的漁村風情，陳區長推動區政亦十分用心，為充分發展林園地區在地特色，改造當地漁港（如汕尾漁港）成為別具特色之景點，請區公所結合社區團體，並動員當地里長、居民共同參與改善漁村景觀、設置水上休憩活動基地等事宜，並請林副市長、郭副秘書長協助邀請建築師共同加入，提出專業意見，亦請文化局適時提供協助，倘經費有窒礙難行之處，市府將給予協助。而除了林園以外，本市梓官、彌陀、永安、茄萣等海線行政

區亦有迷人的漁港景致，為促進地方發展，請林副市長協助督導興達港土地利用事宜。

- (四) 為提供優質的公共空間做為市民日常休閒的場域，請各區公所妥善運用地方回饋金，邀集民眾共同參與討論，以打造符合地方需求的公園綠地。

##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財政局：謹提「高雄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與市有財產開發案件權利金及獎勵金分配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本案請財政局提下次市政會議審議。

第 2 案－財政局：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239 地號計 1 筆(1 案)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3 案－研考會：停止適用「高雄市政府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設置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請研考會再行研議本案停止適用事宜。

第 4 案－六龜區公所：有關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龜息好趣處－六龜山城老街活化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9 萬 7,620 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

- (一) 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二) 為簡化議事程序，請財主機關研議以更具效率之方式調整各機關墊付案提送市政會議審議之處理流程。

**散 會：**上午10時18分。